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2〕105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滨州医学院

2022年10月18日

滨州医学院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核心作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立德树人、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的基本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围绕人才培养要求、按照专业或课程（群）等设立。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原则

第三条 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应在学校教育、教学总体目标的引导下进行，遵循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明确职责，统筹规划，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条 全覆盖原则。依据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建立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涵盖专业或课程的全部任课教师。

第五条 多样性原则。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置基层教学组织，可按照“学院--系（教学部、教学中心）--教研室”或“学院--教研室”模式组建。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校域交叉设立虚拟教研室，虚拟教研室可分别按照“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学科交叉类”、“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等类型组建。鼓励各教学单位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

第六条 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应着眼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组织活动常态化、活动方式多样化以及研讨内容多元化，保障教学工作任务有效落实，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

第三章 设立与调整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审批备案制。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报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务处审批，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备案。跨学科、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由牵头单位所在学院负责申报。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设立条件

（一）系的设立，原则上应根据学院现有本科专业设置情况，以专业（类）为基准，由一个或多个同类专业组成的集合作为标

准组建。系内教研室不少于 2 个，原则上能承担本专业的专业课教学任务；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

（二）教学部（中心）的设立，原则上按照相同或相近的公共课课程群组建。教学部（中心）原则上能承担本类公共课的全部教学任务，能开设相关选修课供全校各本科专业学生修读；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

（三）教研室的设立，原则上按相同或相近的课程（群）组建。教研室专任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教师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能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四）虚拟教研室的设立，原则上根据设立类型组建。虚拟教研室成员一般不少于 10 人，教师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学科交叉类”虚拟教研室的组成应涵盖适当的交叉学科教师，“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等类型虚拟教研室的组成应涵盖校内教师和产业教师等，人员结构合理。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变更和撤销可根据实际状况经学院论证后申请调整，报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务处审批，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备案。

第四章 职责与任务

第十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与任务

(一) 系:

1. 贯彻执行学校、学院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系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制定并实施专业建设规划，打造优势特色专业。

3. 制定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科学合理的专业课程体系。

4.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师德师风、教师引进、评聘、教学能力提升等。

5. 负责专业教学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等建设。

6. 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负责核对和执行专业教学计划。

7. 组织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专业交流与合作等。

8. 强化专业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管控，开展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组织撰写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9. 负责专业招生宣传，开展专业教育及就业创业指导等。

10. 实施例会制度（至少每两周一次），围绕工作职责与任务展开，并做好会议记录。

11. 负责本专业各类教学文档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教学档案。

(二) 公共课教学部（中心）:

1. 贯彻执行学校、学院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教学部（中心）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制定并实施教学部(中心)建设规划,包括公共课程(群)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师资队伍、教材、实验(实践)教学等。

3. 负责本课程(群)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师德师风、教师引进、评聘、教学能力提升等。

4. 负责本课程(群)课程建设,包括建设课程资源、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制定课程质量与考核标准等。

5. 组织和实施本课程(群)课程教学活动,负责核对和落实教学任务,配合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

6.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推进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参加教学比赛,申报各类教学项目。

7. 实施例会制度(至少每两周一次),围绕工作职责与任务展开。

8. 负责本教学部(中心)各类教学文档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教学档案。

(三) 教研室:

1. 贯彻执行学校、学院、系(教学部、中心)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本教研室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制定并实施教研室建设规划,包括教学研究与改革、师资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实践)教学等。

3. 负责本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师德师风、教师引进、评聘、教学能力提升等。

4. 负责相关课程建设,制定课程大纲,建设课程资源,改

进教学方法，重视教学效果，严格学业考核评价环节管理，打造优质课程。

5. 组织和实施相关课程教学活动，负责核对和落实教学任务，配合相关专业的教学工作。

6. 组织开展教研活动、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推进课程教学研究与改革，参加教学比赛，申报各类教学项目。

7. 实施例会制度（至少每两周一次），围绕工作职责与任务展开。

8. 负责本教研室各类教学文档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教学档案。

（四）虚拟教研室除完成教研室基本职责外，还承担以下职责与任务：

1.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

2. 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加强研究探索，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3. 虚拟教研室成员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等教学资源。

4. 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

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第五章 工作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内部组织、教学管理、教研教改等各项工作制度。

（一）议事决策制度。有关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实行集体议事，广泛征求意见，切实提高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教研活动制度。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专兼职教师均须参加教研活动，探讨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交流教学经验。

（三）教学督导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督导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并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进行观摩教学。

（四）教师培训制度。形成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机制，定期组织讲座培训活动。重点加强对新教师的培养，定期开展集体试讲活动，充分发挥资深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五）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定期组织资深教学专家开展集中教学检查活动，对全部教学环节做出分析与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提高教学质量。

（六）教学组织考评制度。每年对基层教学组织内的成员进行教学工作考评，考评结果作为该年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

同行评议依据。

(七)教学资料归档制度。平时注重归纳整理各项教学过程、教研活动、听课观摩、教学检查、计划总结等各类活动档案资料,并做好保存、管理工作。

第六章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实行任期负责制,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原则上每人只可担任1个系(教学部、中心)或教研室负责人,必要时可同时兼任1个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具体任职条件与遴选程序按学校业务机构负责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基层教学组织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学院负责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跨学科、跨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牵头学院负责,考核结果由学院归档备查。由教务处会同人力资源处每两年定期对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同类别考核的20%。学院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在绩效分配、岗位聘任、聘期考核、教学奖励等方面给予倾

斜；学校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评奖评优、教研教改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其负责人当年年度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并取消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考核不合格的基层教学组织，责令其限期整改，满一年后由所在学院验收整改情况，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参与基层教学组织考核。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统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建设经费，为基层教学组织配备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保障基层教学组织具有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学院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要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队伍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发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